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以下簡稱簽證精算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備精算人員資格。 二、實際從事保險精算工作五年以上。 三、曾參加由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簽證精算人員職業道德規範課程。 <u>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以下簡稱複核精算人員）應曾擔任簽證精算人員五年以上，始得充任。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曾充任複核精算人員者，不在此限。</u> <u>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精算人員，係指為保險業從事保險精算相關工作，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一、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精算學（協）會之正會員資格。</u> <u>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精算人員考</u>	第二條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以下簡稱簽證精算人員）<u>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以下簡稱複核精算人員）應同時具備</u>下列資格： 一、具備精算人員資格。 二、實際從事保險精算工作五年以上。 三、曾參加由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簽證精算人員職業道德規範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精算人員，係指為保險業從事保險精算相關工作，並具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精算學（協）會之正會員資格，<u>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精算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件，或於本辦法施行前，報經主管機關登記為精算人員在案者。</u>	一、為強化複核精算人員之資格，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複核精算人員應具備擔任簽證精算人員五年以上之資本，始得充任。另為免影響本次修正前曾擔任複核精算人員，但未擔任簽證精算人員達五年者繼續擔任複核精算人員之資格，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明定本次修正前曾擔任複核精算人員者，不受應擔任簽證精算人員五年以上之限制。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試及格取得證件。 <u>三、本辦法施行前，報經主管機關登記為精算人員在案者。</u>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已充任者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主管機關應予解任：</u> 一、<u>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循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情事之一者。</u> 二、簽證精算人員同時擔任該保險業之總經理或與其職位相當。 三、複核精算人員或其所屬公司與保險業有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二項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情事。 四、複核精算人員同時為受同一保險業<u>指派之簽證精算人員或與受指派之簽證精算人員隸屬於同一公司或同一關係企業。</u>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已充任者，應予解任： 一、<u>限制行為能力。</u> 二、<u>曾犯內亂、外患罪，受刑之宣告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三、<u>曾犯偽造文書、侵佔、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u> 四、<u>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u> 五、<u>違反本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管理外匯條例，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u> 六、<u>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u> 七、<u>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u> 八、<u>簽證精算人員同時</u>	一、修正本條序文，明定已充任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二、現行各款所列情事，除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係針對簽證精算人員及複核精算人員而訂定之消極資格條件，其餘消極資格條件均與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循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消極資格條件相同，經考量簽證精算人員原則均屬保險業之負責人，爰增訂第一款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款。 三、配合修正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係指派所聘請精算人員之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爰修正現行第十二款所定複核精算人員受同一保險業委任為簽證精算人員之文字。

	擔任該保險業之總經理或與其職位相當。 <u>九、有違反本法規定，曾被保險業撤換後尚未逾五年。</u> <u>十、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u> <u>十一、複核精算人員或其所屬公司與保險業有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二項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情事。</u> <u>十二、複核精算人員同時為受同一保險業委任之簽證精算人員或與受委任之簽證精算人員隸屬於同一公司或同一關係企業。</u>	
第四條 保險業應就所聘請之精算人員，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u>其指派及停止指派</u>，應先經董（理）事會以董（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理）事過半數同意。 保險業指派簽證精算人員，應檢具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申請表。	第四條 保險業得以僱傭或委任方式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 <u>保險業應委任複核精算人員，負責主管機關指定之簽證報告複核項目。同一複核精算人員不得連續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複核同一保險業三次以上。</u> <u>簽證精算人員之指</u>	一、為區分簽證精算人員及複核精算人員之管理，爰將本條有關複核精算人員之相關規定移列至新增之第五條。 二、考量保險業聘請精算人員之方式應非本辦法之規範範圍，爰刪除第一項有關僱傭或委任方式之文字，並將第一項及原第三項

二、同意指派之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無第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五、依第十二條規定之董（理）事會授權書。 保險業不得任意停止指派簽證精算人員。保險業停止指派簽證精算人員時，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其停止指派之原因，並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指派。	<u>派或複核精算人員之聘請</u>，應先經保險業董（理）事會以董（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理）事過半數同意。<u>其停止指派或終止委任時亦同。</u> 保險業指派簽證精算人員<u>或委任複核精算人員後</u>，應檢具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申請表。 二、同意指派<u>或委任之</u>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無第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五、依第十條規定之董（理）事會授權書。 保險業不得任意停止指派<u>或終止委任</u>簽證精算人員，<u>以及終止委任複核精算人員</u>。保險業停止指派<u>或終止委任</u>簽證精算人員，<u>或終止委任複核精算人員時</u>，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其停止指派<u>或終止委任之原因</u>，並<u>重新指派</u>簽證精算人員<u>或委任複核精算人員</u>，其簽證精算人員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指派。	整併為第一項。 三、配合第二項前段移列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原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二項至第四項。另考量簽證精算人員係經相關程序辦理指派或停止指派，爰刪除第五項有關終止委任簽證精算人員之文字。
第五條 保險業應聘請複核精算人員，負責主管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複核精算人員

機關指定之簽證報告複核項目。 保險業不得聘請具下列情事之複核精算人員，已聘請者，保險業應予解任： 一、已連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複核該保險業二次者。 二、三年內曾擔任該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者。 複核精算人員之聘請，應先經保險業董（理）事會以董（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理）事過半數同意。 保險業聘請複核精算人員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申請表。 二、同意聘請之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無第三條規定情事、符合第二項規定及與保險業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之聲明書。 五、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董（理）事會授權書。 保險業聘請複核精算人員，應於契約書約定聘請期間。如提前終止聘請，應以書面向主		之管理，爰新增本條，並將現行第四條有關複核精算人員之管理規定，移列至本條。 二、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係規定保險業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文字，修正現行第四條各項規定保險業應委任複核精算人員之文字。 三、增訂第二項保險業不得聘請該複核精算人員之情形，除參酌現行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同一複核精算人員不得連續複核同一保險業三次以上之意旨，修正為不得聘請已連續複核該保險業二次者外，並增訂第二款不得聘請三年內曾擔任其簽證精算人員者，充任複核精算人員，以免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配合於第三項第四款增訂應提供符合第二項規定及與保險業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之聲明書，以強化複核精算人員之管理。 四、另依第八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專業再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原則應每五年及每三年進行複核作業，而鑒
--	--	--

管機關陳報終止聘請之原因，並應於三個月內重新聘請。		於現行保險業於聘請複核精算人員時，有未於契約書中約定複核期間之情形，致辦理次一次複核作業前，需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及報主管機關，以終止聘請。為簡化上開作業程序並明確各年度複核精算人員責任，爰於第五項規定契約書應約定聘請期間，且僅於提前終止聘請時，始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終止聘請之原因，另並參酌簽證精算人員停止指派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指派之規定，規定提前終止聘請複核精算人員，應於三個月內重新聘請。
第<u>六</u>條 保險業應建制處理精算相關事務之制度及人員，以協助並提供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所需資料之建立及維護；並應配合其處理精算相關事務之內容，對所屬精算人員實施持續性之教育訓練或培育計畫，以提昇其素質。	第五條 保險業應建制處理精算相關事務之制度及人員，以協助並提供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所需資料之建立及維護；並應配合其處理精算相關事務之內容，對所屬精算人員實施持續性之教育訓練或培育計畫，以提昇其素質。	條次變更並酌調文字。
第<u>七</u>條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就下列事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向主管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一、保險費率之釐訂：	第六條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就下列事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向主管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一、保險費率之釐訂：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內容，修正第一項

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主管機關指定之險種，定期檢視商品費率。如其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 二、各種準備金之核算： 簽證精算人員應<u>確保保險業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或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所提列各種準備金及其所採用精算假設具合理性</u>，並合理確保各種準備金足以因應其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若有<u>提存不足</u>，簽證精算人員應向保險業建議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保單紅利分配： 人身保險業之簽證精算人員應於保險業每年作分紅保單之紅利分配前，建議適當的保單紅利分配。 四、投資決策評估： 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保險業之投資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	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主管機關指定之險種，定期檢視商品費率。如其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 二、各種準備金之核算： 簽證精算人員<u>除應確定保險業提列之各種準備金不少於法定最低要求外</u>，並合理確保其數額足以因應其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u>若有不足</u>，簽證精算人員應向保險業建議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保單紅利分配： 人身保險業之簽證精算人員應於保險業每年作分紅保單之紅利分配前，建議適當的保單紅利分配。 四、投資決策評估： 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保險業之投資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予其訂定投資決策之參考。 五、清償能力評估：	第二款有關各種準備金之核算說明，並審酌專業再保險業係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列各種準備金，爰配合增訂該法據。
---	--	--

分析及意見，予其訂定投資決策之參考。 五、清償能力評估：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以不同假設的經濟條件及環境，評估保險業之財務清償能力。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對保險業為清理處分時，清理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提報簽證報告。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以不同假設的經濟條件及環境，評估保險業之財務清償能力。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對保險業為清理處分時，清理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提報簽證報告。	
第八條 保險業應就最近一年度之簽證報告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及複核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複核報告，其複核條件、時點及頻率規定如下： 一、最近二年度資本等級有未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定資本適足之情形者，應每年進行複核作業。 二、最近二年度資本等級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定資本適足之人身保險業，應每三年進行複核作業。 三、最近二年度資本等級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	第七條 保險業應就最近一年度之簽證報告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及複核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複核報告，其複核條件、時點及頻率規定如下： 一、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每年進行複核作業。 二、最近二年度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之人身保險業，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每三年進行複核作業。 三、最近二年度資本適	一、條次變更。 二、我國自一百零八年起將淨值比率納為評估保險業清償能力指標之一，並明定資本適足之標準包括資本適足率達一定比率，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百分之三，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險業於最近二年度有未達資本適足之情形者，應每年進行複核作業，另如達資本適足之情形者，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每五年及每三年進行複核作業，並配合增訂專業再保險業資本適足者，應每五年進行

<u>定資本適足等級之財產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u>，應每五年進行複核作業。 主管機關基於個別保險業之簽證報告品質、各種準備金提存之法令遵循及業務分布狀況，得調整前項複核時點及複核頻率，並得視需要另行指定應進行複核之年度及複核項目。 保險業因業務規模小或性質單純等因素，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u>免聘請</u>複核精算人員製作第一項複核報告。 第一項複核報告應包含事項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另<u>定</u>之。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對保險業為清理處分時，清理人得<u>免聘請</u>複核精算人員製作複核報告。	<u>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之財產保險業</u>，應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u>每五年進行複核作業。 主管機關基於個別保險業之簽證報告品質、各種準備金提存之法令遵循及業務分布狀況，得調整前項複核時點及複核頻率，並得視需要另行指定應進行複核之年度及複核項目。 保險業因業務規模小或性質單純等因素，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u>免委任</u>複核精算人員製作第一項複核報告。 第一項複核報告應包含事項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另<u>訂</u>之。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對保險業為清理處分時，清理人得<u>免委任</u>複核精算人員製作複核報告。	複核作業。 三、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係規定保險業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保險業免委任複核精算人員之文字。 四、第四項文字酌調。
第<u>九</u>條 簽證精算人員執行業務期間，如發現該保險業之經營有可能或已經造成其財務負面重大影響之狀況時，簽證精算人員應即以書面向該保險業總經理提報，並建議限期改善之措施。該保險業如逾期未能改善時，簽證精算人員應以書面提報該保險業董（理）事會。遇情節	第<u>八</u>條 簽證精算人員執行業務期間，如發現該保險業之經營有可能或已經造成其財務負面重大影響之狀況時，簽證精算人員應即以書面向該保險業總經理提報，並建議限期改善之措施。該保險業如逾期未能改善時，簽證精算人員應以書面提報該保險業董（理）事會。遇情節	條次變更。

重大者，簽證精算人員應立即陳報主管機關。 簽證精算人員於完成簽證報告後，應另將該簽證報告併同其相關建議事項提報該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必要時，該董（理）事會或主管機關得要求簽證精算人員口頭說明書面內容。 複核精算人員於完成複核報告後，應另將該複核報告影送該保險業、其所屬簽證精算人員參考，並由簽證精算人員將受複核之結果提報該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必要時，該董（理）事會或主管機關得要求複核精算人員口頭說明書面內容，簽證精算人員應予列席。 保險業應於前三項董（理）事會議後十五日內將該次會議紀錄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重大者，簽證精算人員應立即陳報主管機關。 簽證精算人員於完成簽證報告後，應另將該簽證報告併同其相關建議事項提報該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必要時，該董（理）事會或主管機關得要求簽證精算人員口頭說明書面內容。 複核精算人員於完成複核報告後，應另將該複核報告影送該保險業、其所屬簽證精算人員參考，並由簽證精算人員將受複核之結果提報該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必要時，該董（理）事會或主管機關得要求複核精算人員口頭說明書面內容，簽證精算人員應予列席。 保險業應於前三項董（理）事會議後十五日內將該次會議紀錄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u>十</u>條 簽證精算人員及複核精算人員應依保險法令及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各項簽證及複核業務。 前項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得由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精算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訂之。	第<u>九</u>條 簽證精算人員及複核精算人員應依保險法令及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各項簽證及複核業務。 前項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得由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精算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訂之。	條次變更。
第<u>十一</u>條 保險業董（理	第<u>十</u>條 保險業董（理）	條次變更。

）事會應授權簽證精算人員於業務執行範圍內，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要求保險業之經理人或員工提供其簽證業務有關之正確資料或文件，並回答相關問題。 二、就清償能力等相關問題，參加保險業之重要決策會議，並表示意見。 保險業董（理）事會應授權複核精算人員於業務執行範圍內，得要求保險業之簽證精算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其複核業務有關之正確資料或文件，並回答相關問題。	事會應授權簽證精算人員於業務執行範圍內，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要求保險業之經理人或員工提供其簽證業務有關之正確資料或文件，並回答相關問題。 二、就清償能力等相關問題，參加保險業之重要決策會議，並表示意見。 保險業董（理）事會應授權複核精算人員於業務執行範圍內，得要求保險業之簽證精算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其複核業務有關之正確資料或文件，並回答相關問題。	
第十二條 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應遵守所屬精算學（協）會之會員職業道德規範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定之職業道德規範，其簽證或複核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在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上有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項，而未予說明。 二、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揭露或更正。	第十一條 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應遵守所屬精算學（協）會之會員職業道德規範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定之職業道德規範，其簽證或複核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在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上有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項，而未予說明。 二、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揭露或更正。	條次變更。

三、採用與保險法令、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不相一致之方式，而未予揭露。	三、採用與保險法令、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不相一致之方式，而未予揭露。	
第十三條 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或複核，並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一、保險業意圖使其作成不實或不當之簽證或複核。 二、保險業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 三、其他因保險業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或複核。	第十二條 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或複核，並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一、保險業意圖使其作成不實或不當之簽證或複核。 二、保險業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 三、其他因保險業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或複核。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應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各該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與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一併提報主管機關備查。未取得各該期間之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為保險業執行簽證或複核業務。 前項教育訓練之內容及考核標準，由主管機關所指定或委託辦理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教育訓練之單位規劃，並由其定期將課程規劃及參加教育訓練合格之名單分別提報主	第十三條 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應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各該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與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一併提報主管機關備查。未取得各該期間之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為保險業執行簽證或複核業務。 前項教育訓練之內容及考核標準，由主管機關所指定或委託辦理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教育訓練之單位規劃，並由其定期將課程規劃及參加教育訓練合格之名單分別提報主	條次變更。

管機關備查。	管機關備查。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除<u>第七條、第八條</u>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本次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仍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